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70號

原告 黃俊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伊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